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7.05.13 北市法一字第 09731191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13 日

要 旨：供公眾通行用之建築物通道，如騎樓、門廊、室外停車場、平臺、走道，皆屬道路
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道路，即得適用同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

主旨：關於所詢貴轄文德路 66 巷 55 號所留設之走道是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
款所規範之道路乙案，本會意見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分局 97 年 5 月 6 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 09730909600 號函。

二、按司法院釋字 564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：「騎樓通道建造係為供公眾通行之用者，所有人雖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之權能，但其利用行為原則上不得有礙於通行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即本此而將騎樓納入道路管制措施之適用範圍」；次按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人行道：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、走廊，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，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」並不限於公有道路，私有道路亦屬之，重點在於是否供公眾通行之用，前經本會 90 年 7 月 11 日北市法一字第 9020511200 號函釋在案。據上，建築物通道性質係為供公眾通行之用者，無論在建物圖說上登記為騎樓、門廊、室外停車場、平臺、走道，皆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稱之道路，在道路堆積、置放、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，得依同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，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，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查於本案情形，該址雖非本市必須留置騎樓之路段，惟是否已成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，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或人行道，請本於職權及具體事實自行判斷。

四、以上意見，敬請卓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

副本：